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eng Fai Enterprises Limited

恒輝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5)

### 建議股本削減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擬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一項建議供股東批准，以對銷本公司股本賬內的進賬800,000,000港元。建議股本削減產生的進賬將抵銷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全數累計虧損650,820,000港元，該進賬餘額149,180,000港元將轉撥至本公司股本削減儲備賬內。

建議股本削減須待(其中包括)下列各項達成，方告作實：(i)全體董事根據公司條例就建議股本削減作出償債能力聲明；(ii)於股東特別大會獲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建議股本削減；及(iii)根據公司條例向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相關文件。

載有關於建議股本削減進一步詳情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建議股本削減通告的通函，將於可行情況下儘快寄交股東。

### 緒言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擬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一項建議供股東批准，以對銷本公司股本賬內的進賬800,000,000港元。建議股本削減產生的進賬將抵銷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全數累計虧損650,820,000港元，該進賬餘額149,180,000港元將轉撥至本公司股本削減儲備賬內。

## 建議股本削減的條件

建議股本削減須待下列各項條件達成，方告作實：

- (i) 全體董事根據公司條例就建議股本削減作出償債能力聲明；
- (ii) 於股東特別大會獲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建議股本削減；
- (iii) 根據公司條例於憲報及報章刊登股本削減通知；
- (iv) 遵照公司條例將關於建議股本削減的償債能力聲明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 (v) 自批准建議股本削減的特別決議案日期起計五週內，本公司股東或債權人並無向法院提出註銷特別決議案的申請，或倘存在該申請，法院作出判決確認該特別決議案；及
- (vi) 根據公司條例在指定時限內向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相關文件。

假設上述條件已全部達成，預期建議股本削減將於緊隨依據上文條件(vi)所述向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相關文件後生效。

## 建議股本削減的影響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已發行及實繳股本970,951,000港元。完成建議股本削減後，並假設於本公佈日期至建議股本削減生效當日止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本公司將有已發行及實繳股本170,951,000港元。

建議股本削減倘生效，將會用以悉數抵銷累計虧損650,820,000港元，建議股本削減產生的該進賬餘額149,180,000港元將轉撥至本公司股本削減儲備賬內。按照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累計虧損總額為650,820,000港元。

實行建議股本削減不會導致未繳股款股本的責任縮減，而其本身亦不會涉及向任何股東支付建議股本削減產生的任何進賬或向股東發還本公司任何實繳股本。於緊接及緊隨完成建議股本削減前後，股東持有的股份數目將維持不

變。此外，除本公司就建議股本削減產生的開支外，實行建議股本削減本身亦不會對緊接建議股本削減生效前本公司相關資產、負債、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所持股份的權益或投票權比例造成任何轉變。

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實施建議股本削減將不會導致須對(i)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ii)認購價；或(iii)與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尚未行使購股權相關的可供認購股份最高數目作出任何調整。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除上述者外，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附帶任何權利可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已發行但尚未行使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就說明用途而言，下文載列簡要報表，顯示按照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狀況計算，本公司於建議股本削減生效前後的股本建議變動。

	緊接建議股本 削減前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緊隨建議股本 削減生效及 將建議股本 削減產生的 進賬撥入 股本削減 儲備賬後 千港元	緊隨抵銷 累計虧損後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股本(附註2)	970,951	170,951	170,951
股本削減儲備	—	800,000	149,180
累計虧損	(650,820)	(650,820)	—
本公司股本總額(附註3)	320,131	320,131	320,131

附註：

1. 此列表並無計及本公司就建議股本削減將會產生的開支。
2.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金額19,080,000港元按認購53,000,000股每股0.36港元新股份計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賬(如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公佈者)。
3. 本公司股本總額僅為恒輝企業控股有限公司的股本總額。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股本總額為821,770,000港元。

## 進行建議股本削減的理由

於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賬目編製日期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累計虧損650,820,000港元。累計虧損主要源自投資賬面值、附屬公司的減值虧損以及本公司過去所產生及累計的營運成本。因此，董事會建議，因建議股本削減產生的進賬將用以抵銷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全數累計虧損650,820,000港元，該進賬餘額將轉撥至本公司股本削減儲備賬內。

建議股本削減倘實行，將令本公司擁有股本架構，可藉此派付股息及／或當董事會未來認為適用時進行任何可能需要動用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的企業活動。

基於上述理由及建議股本削減的影響，董事認為，建議股本削減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由於建議股本削減須待多項條件達成方告作實，不一定生效。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於此階段，不能保證倘建議股本削減生效，本公司將會於未來宣派或派付股息。務請注意，本公司股息政策受本公司未來財務表現、財務狀況、現金流量狀況及／或再投資需要之規限。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另行刊發公佈以通知股東該事項的進展。

## 一般事項

載有關於建議股本削減進一步詳情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建議股本削減通告的通函，將於可行情況下儘快寄交股東。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規定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累計虧損」	指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賬目中本公司的累計已變現虧損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恒輝企業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股本削減的股東特別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建議股本削減」	指	建議削減本公司股本賬內的進賬，削減金額為800,000,000港元
「公司註冊處處長」	指	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恒輝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陳統運

香港特區，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恒輝先生、陳統運先生、陳玉嬌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鄺國禎先生及鄭永權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京暉先生、陳春成先生、王多祿先生及黃達強先生。